附件5

|  |
| --- |
| **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 |
| 人员类别 | 工作人员□ 考生□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紧急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居住地详细地址 |  |
|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昆明，到过何地 |  |
| 近14天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胸闷症状 | 是□ | 否□ |
|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 | 是□ | 否□ |
| 近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认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| 是□ | 否□ |
| 近14天内是否被新冠肺炎防控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 | 是□ | 否□ |
| 近14天内是否去过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（国家） | 是□ | 否□ |
| 近14天内是否与来自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（国家）人员有密切接触 | 是□ | 否□ |
| 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，请详细说明（没有请填“无”）： |  |
| 本人进入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之前，已在“云南健康申报系统”中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申报。 |
| 本人承诺： 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 2.本人过去14 天没有被判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 触者； 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、伊朗、日本、意大利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； 4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 5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胸闷、气促等症状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|
|  本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法律责任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.请考生认真阅读本人承诺和相关说明，签字确认，对填报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|